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宜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4年度偵字第3844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5年度執聲字第8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煙彈壹個、殘渣袋貳袋（含袋）及吸食器具壹組，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吳宜潔（下稱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844號為緩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煙彈1個、殘渣袋2袋及吸食器具1組，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四氫大麻酚成分，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毀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各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此相對於刑法之沒收規定而言，係刑法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諭知沒收並銷燬者，以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為限，並不及於毒品之包裝袋、

吸食器及分裝匙等工具，然若毒品本身已經微量附著器具內，無從析離，該器具自應隨同毒品一併沒收銷燬（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2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前揭緩起訴處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本院卷第11頁），並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核閱無訛。而被告於該案經警查扣物之㈠殘渣袋2袋，分別經以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法及安非他命毒品檢驗盒檢驗，檢出Methamphetamine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反應；㈡吸食器具1組經以乙醇沖洗鑑驗，亦檢出Methamphetamine即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㈢煙彈1個，經刮取煙油鑑驗檢出Tetrahydrocannabinol即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Cannabinol及delta-8-Tertetrahydrocannabinol成分等情，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查獲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檢驗報告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23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書可稽（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925號卷第15至19頁、第27頁、第115頁），堪證上開扣案物㈢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揆諸前開規定，屬違禁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予宣告沒收銷燬之；上述扣案物㈠盛裝毒品殘渣袋及㈡吸食器，以現今採行之鑑驗方式，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依上說明，應與檢出之毒品視為一體，均依同規定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明。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莊皓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